

HBG-2019-012

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 文件

河医保发〔2019〕51号

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 2019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待遇 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、发展财政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《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30 号）、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19〕23 号）、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

知》（河府办函〔2018〕6号）、《关于调整2018年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》（河人社发〔2018〕181号）有关精神，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2019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起付标准

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，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9699元。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特困供养人员，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一般人群起付标准的20%。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，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一般人群起付标准的30%。

二、报销比例

（一）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：起付标准以上至5万元（含5万元）部分，报销比例为60%；超过5万元小于10万元部分（含10万元），报销比例为65%；10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为75%。

（二）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特困供养人员：起付标准以上至5万元（含5万元）部分，报销比例为85%；超过5万元小于10万元部分（含10万元），报销比例为90%；10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为95%。

（三）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：起付标准以上至5万元（含5万元）部分，报销比例为75%；超过5万元小于10万元部分（含10万元），报销比例为80%；10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为85%。

三、关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其他事项仍按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河府办函〔2018〕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2019年1月1日到印发之日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